

【2025 年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 施水毁修复项目】

集成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水利局】

法定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乐社区】

负责人：【牛国斌】

乙方：【西安众惠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街道新店温泉小区三区七栋二单元三楼301室】

负责人：【麻广林】

各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1.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2 “各方”：指甲方和乙方。

1.3 “系统集成服务”或“服务”：指按合同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做出的行为和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对本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的相关软硬件的系统设计、部署、测试、调通、检验、维护、支持等。

1.4 “系统”：指在乙方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作用下设备软硬件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1.5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共同构成的整体。

1.6 “验收”：指在甲方进行的项目集成整体测试完成后，甲方的技术人员在乙方人员的协助下，按乙方和甲方确认的验收规范的要求对系统各种技术指标进行测试。【如果项目整体达到合同附件】及验收规范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所有技术指标，甲方、乙方将签署验收验证证书。

1.7 “系统测试”或“调试”：指由乙方技术人员【按合同附件的标准】进行的部分或整个系统的测试和调通。

1.8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调试和运行的场所。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项目名称：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2.2 技术服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及技术协议中技术要求。

2.3 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服务清单。

2.4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和项目工期：

2.4.1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30天(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乙方企业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企业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2.4.2 履行地点：定边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2.4.3 履行方式： / 。

2.5 项目验收：

2.5.1 验收标准：符合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技术要求。

2.5.2 验收方式：现场技术验收。

第三章 价格

3.1 本合同包含项目含税总价格(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104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肆佰圆】)。

清单一：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价格(元)
1	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ICT集成服务	1	项	310400.00
合计					310400.00

3.2上述合同总价为系统集成服务的完税价格，并且为确定价格，不可更改。

第四章 付款条款

4.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指定的银行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4.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方式分批开具符合标准的全额发票，并按如下方式分批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1) 在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40%金额的对应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40%的费用。计人民币(小写)¥: 124000.00元(含税);(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元整。

(2) 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款60%金额的对应发票,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60%)费用。计人民币(小写)¥: 186400元(含税);(大写)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4.2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开具发票,并须在开具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开具的普通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的【30】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普通发票并送达至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乙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及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6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定边县水利局】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5016098639G】

户名:【定边县水利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定边县支行】

账号:【26020101040009997】

乙方名称:【西安众惠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5MA6TWJP69L】

户名:【西安众惠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支行】

账号:【606011510000060793】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章 系统测试，项目验收

5.1 乙方和甲方应在系统集成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从服务开始到验收合格期间的各项事务，具体工作应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安排。

甲方联系人：冯秉杰

联系电话：18829258609

乙方联系人：孙娜

联系电话：17392266278

5.2 系统测试

5.2.1 乙方应在调试工作开始前1周向甲方提供二份有关合同系统集成的技术文件的复印件。

5.2.2 乙方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调试，甲方将对调试提供相应的协助。在调试完成后乙方将对调试进行检查。在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须进行系统测试与调通，甲方将对系统测试提供相应协助。

5.3 验收

5.3.1 在项目集成整体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进行项目系统各项技术指标经行验证，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进行验收，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应在验收通过后签署两份验收证书，各方各执一份。

5.3.2 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使系统中的任何一部分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初验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验收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章 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所列设备型号、参数配置、以及安装设备及提供相关服务。

6.1.2 乙方所提供设备须满足本次项目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的相关要求。

6.1.3 乙方负责将所安装设备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并承担运输安全风险。负责完成设备安装部署、系统调试及提供相关服务。

6.1.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如乙方采取改进及补救措施仍无法保证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其质量缺陷情况核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



6.1.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施工；

6.1.6 若乙方实施项目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按照合同第8章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6.1.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6.1.8 其他约定： / 。

6.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本次项目安装由甲方指定具体点位，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就相关项目实施内容同乙方进行联络，乙方在安装和开通过程中配合甲方相关要求，提供相关便利，包括项目开工、机房出入的相关手续等；甲方负责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具体要求的提供，包括点位、参数等清单提供，向乙方提出项目建设及运行的相关要求，以便乙方更好的为甲方服务。

6.2.2 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在项目中所提供的价格、技术资料和相关技术参数承担保密义务。

6.2.3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所需的清单。

6.2.4 系统设备现场部署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设备验收，验收相关标准依据技术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6.2.5 其他约定： / 。

第七章 保证、保修

7.1 乙方保证在今后【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项目】项目中，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系统集成服务时，服务费的价格水平不高于本合同价格水平，优惠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的优惠条件，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

7.2 乙方在质保期内的责任：

7.2.1 质保期为【12】个月，自终验证书签署后第二日起计算。

7.2.2 乙方为系统故障的第一响应方。当系统发生故障时，乙方有责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首先响应，并负责召集设备供应商联通测试及运行维护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和故障排除。



7.2.3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要求时免费对系统进行维护并在设备供应商的协助下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技术支持（含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7.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3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除外。

7.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对本工程后续的扩容工程或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程中，无论乙方参与与否，均进行免费的配合工作。在系统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免费承担甲方全网联调时的相关配合工作。

7.3 质保期满后，甲方应向乙方签发一份有关质保期满的证书。

第八章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1 甲方

8.1.1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

8.2.1 因乙方原因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 30 日仍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技术服务计划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2 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给予完善，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不变，造成迟延交付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当支付甲方0.2%违约金，乙方最多不超过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延期交付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直接损失。

8.2.3 其他约定： / 。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将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9.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方式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后的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其他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9.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方式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9.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3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第十章 税务

10.1 乙方保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行为。

10.2 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10.3 由于乙方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11.1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定边】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定边县】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2) 向【定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1.2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1.3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约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1.4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章 保密条款

12.1 本合同所述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提供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信息以及各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件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提供方不欲公开的观点、发现、发明、公式、程序、计划、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秘密和任何一方所持有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转操作方法，上述保密信息被视为信息提供方的专有财产。

12.2 本条款对以下内容不适用：

- (1) 已被公众熟知且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2) 已通过出版物或其他原因（未经授权行为或疏忽除外）而成为不受版权控制的内容；
- (3) 由任何未加任何约束的第三方提供的内容，且该第三方对这些内容无任何明确、暗含或暗示的保密义务；
- (4)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或媒介公开的内容，但信息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信息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 (5) 合同签订后，信息提供方公开或被他人窃取而泄密的资料。

12.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的任何内容（甲方关联公司除外）。

12.4 信息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将被认为是信息提供方持有所有权的信息，信息接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拷贝、修改、补充或仿造该具有所有权的信息。只有在信息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下，方可对保密信息进行作为记录和操作目的的拷贝。信息接受方对于上述专有保密信息包括所有副本、拷贝、修改和重绘图纸应严格保密并妥善保存，指派合格的保管人员，使用资料应履行借阅和归还手续。



12.5 合同各方均有权为了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或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保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仅限于这些职员应是为执行本合同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但前提是信息接受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书面承诺。任何一方的人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非为本合同的目的以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12.6 合同各方可以在其业务活动中使用残留在其曾经接触过保密信息的雇员的记忆中的并已成为其个人知识或经验的，与保密信息相关的构想、概念或技巧，且这些构想、概念或技巧不是由信息提供方提供或创造的，但是就保密信息而言，合同各方仍然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12.7 本章条款可以作为独立的保密协议在本合同期满后继续有效，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

12.8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13.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13.3 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

13.4 甲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乙方提供的专利、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再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上述再开发工作。

13.5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的履行以及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承诺由于其侵权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如



果甲方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涉入诉讼、索赔或其他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乙方同意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和赔偿：

13.5.1 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迅速指派代表为甲方的权益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乙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等费用。

13.5.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5.3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甲方构成侵权，禁止甲方继续使用相关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的权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进行修改或更换，以使甲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若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甲方同意，乙方亦可收回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及相关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甲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及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承担；

（4）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甲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上述成果（或其知识产权和/或其它权益），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14.1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同时遵守以下约定：

14.1.1 乙方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14.1.2 乙方承诺，健全本单位的各项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工作。



14.1.3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1.4 乙方承诺，若违反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由本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4.2 乙方知晓并同意，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相关的评估结果可能会作为以后甲方相关采购工作的参考因素。

14.3 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合同将自甲方、乙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5.3 合同各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5.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5.5 本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附件为中文或英文文本。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甲方【2】份、采购股备案【1】份、乙方【3】份，结算时【2】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中中文与英文有任何不符之处，以合同中文文本为准。

15.6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事项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16.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6.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5.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6.3 条款约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6.4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2)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3)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2】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0】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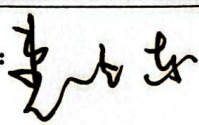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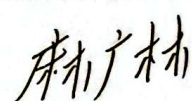
(4)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8】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为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邮寄后第【15】日为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合同名称：【2025年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甲 方	乙 方
定边县水利局 (盖章)	西安众惠云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18391228597
时间: 2025年7月4日	时间: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河道水位监测仪	天地伟业	TC-H546G	台	6	13660	81960
2	TF卡	天地伟业	TF卡128G	张	6	485	2910
3	太阳能供电系统	永安	PD-D200W-P	套	6	3670	22020
4	光纤收发器	山泽	SZ-GQ03AB	对	6	485	2910
5	监控专用立杆6米	众惠云联	定制	套	6	3100	18600
6	监控杆基础底座	众惠云联	定制	套	6	1450	8700
7	翻斗式雨量计	建大仁科	RS-YLS-NO 1	套	6	5850	35100
8	4G采集器	建大仁科	RS-4G-2H- M	套	6	3700	22200
9	水尺	众惠云联	定制	根	18	690	12420
10	水利检测系统点位 授权及调试	天地伟业	定制	套	6	17263	103580
11	合计			人 民 币 (小写) : 310400.00元			
				大写金额: 叁拾壹万零肆佰元整			

